崇信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部门职责
2.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负责编制集中区总体规划，制定并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及管理办法。
3. 贯彻执行各级政府的招商引资政策;制定落实集中区招商引资、对外宣传、推介和形象策划的总体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4. 负责招商引资的投资咨询、项目筛选、调研论证、储备、洽谈、会审工作，负责审核报批入驻集中区的投资项目.
5. 负责为辖区内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创业指导，发展电子商务，负责建立企业投融资、担保体系，帮助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和交流工作，会同人社部门为企业用工提供保障。
6.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集中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规，协调制定集中区内各厂矿企业发展规划，负责做好入驻企业选址工作。
7. 指导企业进行技术创新、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交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经贸洽谈活动。
8. 负责建立完善企业档案和资料，定期完成企业各项经济指标的统计和报表工作。
9. 负责集中区内建筑工程初步审查，协调管理集中区内建筑市场，负责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10. 负责协调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为集中区内各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服务。
11. 开展集中区内各企业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项目建设等事宜的协调、监督和指导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县工业集中区设4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综合办公室、招商服务科、规划建设科、企业管理科。

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三）直属事业单位

2个下属事业单位：铜城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新窑煤炭深加工产业园服务中心。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崇信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决算总收入485.56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5.56万元。

2020年，崇信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决算总支出1292.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1.1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91.56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1.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7.1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68.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8.37万元）公用经费11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14万元），均为行政事业类正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崇信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工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政府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为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该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1.13万元

（二）节能环保支出791.56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11万元，比2019年相比，减少0.87万元。具体为：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本年度单位无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1.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比2019年相比减少了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和保险维修费用的支出。

3.公务接待费0.31万元。接待20批次，14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国有资产占用及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2020年崇信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共计收到政府性基金0万元。

九、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政府采购表